

# 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分红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第十二次董事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：

单位：元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（含税）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（%）
2012 年	0.00	375,422,129.64	0%
2011 年	0.00	261,108,340.62	0%
2010 年	0.00	176,701,254.63	0%

### 二、未现金分红的原因

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 375,422,129.64 元、公司本年度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 778,604,846.00 元；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

375,378,858.88 元，加上 2012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-50,242,146.85 元后，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25,136,712.03 元。

2013年，国家继续对房地产市场实施严控，根据公司2013年度经营计划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，预计作为公司2013年主要资金来源的售楼回笼资金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，满足公司多个在建项目开发资金的需求和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，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2 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同时，公司因房地产开发规模增速较快，为保证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不进行现金分红将有利于保证公司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综合以上因素，我们对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晓帆 \_\_\_\_\_ 查振祥 \_\_\_\_\_ 董志光 \_\_\_\_\_